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小字第11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葉書佑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艾特全球互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廷維

上列聲請人經本院111年度北小字第1195號裁定選任為向邑數位行銷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葉書佑律師之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貳仟捌佰伍拾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。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及第77條之2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於下列範圍內為之。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：(一)民事財產權之訴訟，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3%以下。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。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擔任鈞院111年度北小字第1195號被告向邑數位行銷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且已為被告向邑數位行銷有限公司之利益提出答辯狀及到院開庭，爰聲請核定因擔任特別代理人之酬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日裁定選任聲請人為本院111年度北小字第1195號返還報酬事件被告向邑數位行銷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且該案件已於111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1年12月30日宣判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1年度北小字第1195號卷宗核閱無誤，堪認屬實，則聲請人依

據前揭法條規定聲請酌定律師之酬金，自屬有據。又本院審酌，上開事件之訴訟標的金額為9萬5,000元，其3%為2,850元（計算式：9萬5,000元x3%＝2,850元），是本院審酌上開案件訴訟標的金額3%之額度上限、聲請人到庭之次數為1次、所提出狀紙及陳述之內容，及案情之繁簡程度等情狀，爰酌定聲請人之律師酬金為2,850元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